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9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令第19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或“收购人”)委托,就物产集团以协议方式受让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国际”或“出让人”)所持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06,以下简称“物产中拓”或“上市公司”)46.13%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触发要约收购义务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以下简称“本次申请”)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中国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涉及物产集团本次申请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包括但不限于: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本次申请是否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可予豁免的情形;
- 三、本次收购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
-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 五、收购人是否已经按照《收购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收购人提供的各类文件资料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书面记录、证明等,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调查。

收购人保证已经按要求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

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收购人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材料和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物产集团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于 1996 年 3 月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目前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697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 2012 年年检)，经济性质为国有企业，住所为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挺革，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含小汽车)，化工轻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化肥；物资仓储运输(不含危险品)，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各类生活资料(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资产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根据物产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物产集团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浙江省国资委持有物产集团 100%的股权。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物产集团系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 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物产集团与物产国际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物产国际将其所持物产中拓 152,497,693 股股份(占物产中拓股份总数的 46.13%)转让与物产集团，转让价格按转让信息公告日(即 2013 年 9 月 13 日)前 30 个交易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6.3559 元。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物产集团将直接持有物产中拓 46.13%股份。根据《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物产集团本次收购触发相应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本次收购前，物产集团通过其控股子公司物产国际持有物产中拓 46.13%的股份，为物产中拓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物产集团将直接持有物产中拓 46.13%股份，物产中拓的控股股东由物产国际变更为物产集团，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本次收购属于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系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转让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申请的情形，收购人可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三、 本次收购的法定程序

2013 年 9 月 12 日，物产国际召开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¹，审议通过《关

¹ 物产国际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其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系其最高权力机构。

于公司资产重组事项立项的议案》。

2013年9月29日，物产国际召开四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物产中拓46.13%股份的议案》、《关于签署〈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资产重组有关的具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收购事项，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

2013年9月29日，物产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46.13%股份的议案》、《关于签署〈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13年9月30日，物产国际与物产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物产国际所持物产中拓46.13%的股份协议转让给物产集团。经核查，《股份转让协议》内容合法。

2013年11月14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2013]20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事项的请示》，初步同意物产国际将所持物产中拓46.13%的股份协议转让予物产集团，并转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

2013年12月5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13]1011号《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物产国际将所持物产中拓股份转让予物产集团。

2013年12月3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3]1657号《关于核准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公告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其对《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且核准豁免物产集团因受让物产中拓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相关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四、 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收购人已根据《收购办法》有关规定编制了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抄报中国证监会湖南省监管局，通知物产中拓，在签署转让协议之日起的法定时间内公告收购报告书摘要，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的披露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 收购人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报告书、物产集团提供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收购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2013年9月30日)前6个月内，未发生买卖物产中拓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可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本次收购相关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收购人已依法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唐国华

姚杰

单位负责人：_____

刘为平

2014年1月6日